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22〕1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22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22日

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的认定和等效评价制度，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围绕科学技术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解决区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承担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同时为我校教师的职称职级评聘、科研业绩补助、研究生导师遴选上岗以及其他相关科研资源分配等提供依据，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按类别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按归口管理部门分为自然科学类(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类(人文社科处)，横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服务地方工作处。

纵向科研项目按照级别分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及市厅级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数多少进行认定，可视同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项目及市厅级项目。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立项的列入科研计划的各类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科学技术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宣部、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部门批准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国家级重大项目：是指以南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重大专项，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含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专项、重大基础研究)；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指以南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等；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重大专项课题、领域基金重点项目、共用技术项目、前沿科技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含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专项、重大基础研究）课题、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军品配套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是指以南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面上项目等研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一般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领域基金一般项目、装备预研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一般项目、军品配套一般项目。

省部级项目：是指国务院其他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研主管部门、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公室、省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立项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项目。

市厅级项目：是指省级非科研主管部门及市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含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厅项目、省社科联项目、市社科基金项目等）。

立项不资助的科研项目，其项目级别降一级认定。

第四条 合作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指在科研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中明确我校为合作承担单位并经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的项目视为同级别项目。

若国家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以上（不含设备费，下同）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省部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市厅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3 万元以上的纵向科研合作项目，校内第一负责人视同为项目主持人。

合作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中有我校人员为参与者但未明确我校为合作承担单位的，经与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国家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省部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的纵向科研合作项目，校内第一负责人视同为项目主持人，其项目级别降一级认定。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以学校或南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为法人单位承接的非政府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

安排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管理的研究类（如决策咨询、管理咨询）、技术类（如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制类项目（如研发制造及其形成的销售、校企联合共建研发平台）。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额（不含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销售额，下同）经过学校规定的认定程序确认后，可分别视同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项目及市厅级项目。具体程序和要求按《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横向科研项目可申请级别认定：

（一）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达到 6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90 万元、60 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总经费达到 900 万元、450 万元、225 万元、135 万元、90 万元，可分别申请认定为一项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达到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总经费达到 300 万元、150 万元、75 万元、45 万元、30 万元可分别申请认定为一项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

(二) 申请级别认定的横向科研项目须完成合同约定的科研任务、规范办理结项和结余经费结转手续。

(三) 申请级别认定的横向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由学校统筹用于促进学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小于 200 万元，按项目到账总经费的 10%提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单项到账总经费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按项目到账总经费的 5%提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提取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项。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小于 50 万元，按项目到账总经费的 10%提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单项到账总经费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按项目到账总经费的 5%提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提取最高不超过 12.5 万元/项。专利转化及由政府发榜立项的“揭榜挂帅”类项目形成的横向科研项目不提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

第八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设立各类科研基金项目为校级科研项目。

第九条 学校以往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本办法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通大〔2019〕1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服务地方工作处负责解释。

